

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产品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6
问题 4.境外销售真实性.....	9
问题 5.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	12
问题 6.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	13
问题 7.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5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8
问题 10.其他问题.....	20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有公司 49.75% 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2）2017 年金崇康将所持公司全部 56.35% 股权转让给付晓祥代持，2021 年二人根据签订的《民事调解书》还原相关代持股权；公司历史沿革中林兴友与林兴根等存在股权代持关系。（3）公司与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资产等承继关系，其中博得汽车零部件由陶宏革兄弟三人设立于 2001 年，目前尚未注销；新博得汽车电器由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等人于 2013 年设立，已于 2019 年注销。（4）金崇康及其控制的浙江东泰集团对外投资多家涉及房地产业务企业，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设立、增资、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资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决策文件，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方式、出资凭证及访谈确认情况、历次现金分红资金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部分股东通过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金崇康、付晓祥、林兴友等主体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事项，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等主体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决策情况，经常居住地及办公地，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金崇康是否能够对公司实现实际控制，未将付晓祥、陶宏革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崇康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详细梳理并说明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公司、公司之间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的承继过程，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仍在持续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补充说明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生产经营规范性等，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资金占用，以及其他经营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

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产品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现有产品主要面向海外燃油车售后市场，此外正在研发同时适配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新产品。（2）公司一般采用 ODM 模式，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特定车型开发和生产可替代原厂起动机或发电机的产品。目前拥有一百多个系列超过两千种主流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往欧洲、澳大利亚、美洲等国家和地区。（3）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配件连锁商超，同时也服务于部分汽车配件品牌商、整车制造商及贸易商。公司产品的流通渠道主要集中在独立售后市场，也包括一定比例的原厂独家售后市场。

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下游市场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收入结构、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销售内容、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年限、在手订单情况等，详细说明与汽车配件连锁商超、汽车配件品牌商、整车制造商及贸易商等不同类型客户在合作模式，以及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收入确认等方面差异情况。（2）说明公司的起动机、发电机产品对应的主要车型、销量及保有量情况，相应原厂起动机或发电机产品的一般更新替换寿命周期，结

合公司产品相对原厂件、同类竞品在功率密度、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效率、使用寿命、发电效率、电压稳定性等产品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劣势及被替代风险；结合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进一步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充分性。（3）补充说明同时适配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雨刮电机、水泵电机等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形成的技术及工艺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工艺，开发设计的新产品的市场及客户拓展情况，是否通过客户验证并形成规模化生产、销售，相应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进入相关市场难度及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的风险。（4）结合公司主要聚焦海外燃油车售后市场、适配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新产品尚处于产品及市场开发阶段的背景，以及公司产品与原厂件、同类竞品的比较优劣势、售后市场的市场需求特点、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贸易环境变化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下游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1) 业绩波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5.06 万元、26,916.79 万元、40,023.33 万元和 19,775.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2.76 万元、3,999.81 万元、6,152.13 万元和 3,962.03 万元。②发行人披露称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因境外客户去库存、采购量下降导致；2024 年随着境外客户去库存完毕，以及新客户开拓，使得收入较 2023 年增加较多。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市场空间、产品出口额变化、海外供应链波动、下游渠道商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库存变化等，说明发行人下游市场去库存的具体过程及进度。②结合上述去库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变动、客户结构变动、业务开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 2023 年下降、2024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度业绩变动的原因，收入是否下滑。③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年降政策，如有，说明关于年降政策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各期业绩影响，说明各细分产品主要合同约定价格、年降机制及各年度销售均价情况等。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1%、63.58%、71.01%、71.50%。②报告期内，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③2025 年 1-

6月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 AutoZone，该客户是美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零售商之一。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独立售后市场与原厂售后市场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进入 BOSCH、GPC/NAPA 等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过程、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业务模式、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其供应体系中的重要性及供货比例、与主要客户后续的合作计划、主要客户期后的需求数量及业绩变动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 GPC/NAPA、WAI 集团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②结合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④说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相关客户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形，采购及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交易与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⑤说明与 AutoZone 合作、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定价方式，说明主要合同条款、质保政策及

发生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与回款情况，结合销售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准确性；发行人与 AutoZone 间的业务模式、毛利率及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境外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44.11 万元、25,427.40 万元、37,666.48 万元和 18,754.0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2%、95.28%、94.91% 和 95.61%。（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61.36 万元、2,400.34 万元、3,673.27 万元和 1,292.12 万元。（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860.68 万元、335.71 万元、365.12 万元和 45.10 万元。

请发行人：（1）以国家和地区口径拆分发行人境外销售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销售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结合主要销售国家的贸易政策、关税的承担情况分析近年来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2）列示报告期各

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客户获取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物流运达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等。（3）说明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销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销售地区市场情况是否匹配。（4）结合合同、不同销售模式与相关物流运输记录是否匹配、资金划款凭证、相关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5）说明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分别列示签署代付协议、通过邮件确认代付关系的公司名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6）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结合发行人历史上采取的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如何应对汇率波动风险。（7）说明报告期内新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等三家

境外子公司的原因，三家境外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续经营安排等；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方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境内外，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各类核查方式的抽样方法及抽样过程，以及不同核查手段去重后的整体核查比例。（3）说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典型特征、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4）说明客户走访的情况，包括走访人员、走访时间、是否为实地走访、客户名称、走访内容、过程和结论等，说明对不接受走访或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其充分性。（5）说明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发函比例、回函相符比例、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调节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其充分性。（6）全面核查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及资金流水情况，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是否充分；说明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是否进行实地走访，并说明具体情况。（7）按照《2

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境外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 5.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国内销售为客户在送货单或确认收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业务包括 FOB、FCA、CIF 和 DDP 等模式。（2）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客户收入分别为 14,856.21 万元、4,471.70 万元、5,895.81 万元和 2,481.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2%、16.76%、14.86% 和 12.65%。（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购成品销售的情形。（4）前五大客户 MPA 公司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采购合同由 TDI 公司签订。

请发行人：（1）说明内销、外销不同模式（FOB、FCA、CIF 等）下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相关证据，分析说明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均已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客户验收或签收单据提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存在瑕疵的情形及金额占比。

（2）结合贸易业务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购销业务实际开展流程以及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在其中实际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说明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向客户**BOSCH**销售模式由通过贸易商销售变更为直销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比销售模式变更前后的合同条款约定、货物流转、资金流转、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依据差异情况。

(4)结合现有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外购成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对外购成品存在依赖；外购成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合规性。(5)说明客户**MPA**公司不直接向公司采购、采购合同由**TDI**公司签订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合同约定、销售条款，说明发行人对**MPA**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准确性。(6)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返利政策及形式、具体标准、各期金额及计算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金额相匹配。

(7)说明上述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针对贸易商仓储情况、各期进销存及期末库存、终端销售明细及对应终端客户、发行人产品是否已在终端客户处使用的具体核查情况。(3)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分别为 21.46%、25.35%、25.37% 和 28.16%，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汇率上涨、开发新客户影响。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等因素影响。2024 年可比公司德宏股份毛利率下降至 13.79%，公司毛利率与其变动趋势相反。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对于存量和新增项目价格的确定依据、调整机制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调整情况。（2）结合与可比公司在起动机、发电机等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客户及应用车型、技术水平、定价机制、外采情况、单位价格、成本等差异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同行业及下游行业特征。（3）结合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类型、性能差异、客户偏好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4）综合上述情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价格变动、美元汇率波动、开发新客户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7.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4.49 万元、1,886.89 万元、2,498.15 万元、1,028.56 万元，涉及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方，其中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发行人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0%、84.45%、84.96% 和 86.17%。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采购公司的基本情况、采购交易背景和采购内容、采购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可比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各类型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工商信息、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占比、平均单价、是否为贸易商等，同种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变动原因，各期采购平均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关联方供应商及相关主体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

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差异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供应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供应商、关联方供应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 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6.70 万元、1,171.72 万元、1,513.74 万元和 612.0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职工薪酬。②发行人存在研发人员认定不准确、研发工时记录不准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的内容、划分依据，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是否存在相似环节及相应环节的差异、区分依据。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所属部门、学历及专业、平均薪酬等情况，结合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工时耗用等实际开展工作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是否准确。③说明研发活动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结合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能，说明跨部门同时开展生产和研发业务人员，相关研发工时填报、统计流程，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支持，相关薪酬费用及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预算、执行计划等是否匹配。④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研发领料与生产领

料的区分标准及费用核算准确性。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研发活动内控是否有效，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2) 关于投资收益。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6.31 万元、-597.07 万元、37.5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由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持有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组合收益构成。②公司使用美元远期结售汇等远期外汇投资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持有的美元远期合约已全部平仓。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投资收益为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777.9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购买持仓情况，各期损益确认金额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说明公司外汇管理工具规模和外销业务的匹配性，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错误、凭证实据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规范、备用金制度未有效执行等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对上述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是否及时进行整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存在账外收入、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不合规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后续整改措施有效性。②说明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财务内控

不规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是否完整，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2号指引》2-10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拟用于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 19,790.63 万元、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38.2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71.15 万元。（2）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其中汽车电机产线改扩建项目对现有 4 号厂房进行改造，同时将原 2 号车间生产线整体迁移至 4 号厂房二层并进行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各型号起动机 360,000 台、发电机 150,000 台、重型起动机 180,000 台。汽车电机产线新建项目计划使用原 2 号车间 3,000.00 m²，建设 1 条汽车水泵电机生产线、1 条汽车雨刮电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水泵电机 400,000 台、雨刮电机 360,000 台，产品主要供应欧洲、大洋洲及美洲等国外客户。（3）公司在泰国设立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作为泰国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与发电机生产和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1）区分汽车电机产线改扩建项目、汽车电机产线新建项目分别披露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装修改造费等具体费用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拟购置主要设备的数量、价格及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2 号车间、4 号厂房相关建筑改造、扩建、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搬迁及新建产线具体方案与内容，是否影响相关厂房现有产线的生产经营，如有，请测算相关影响。（2）补充说明睿信电器（泰国）在泰国建厂的规划、目前的实施进度、拟生产的产品及新增产能、预计销售客户及订单情况等。（3）说明公司重型起动机、水泵电机台、雨刮电机等新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产品设计与生产技术需求、下游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及价格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下游应用场景及市场竞争状况、相关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新产品相关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销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现有产品新增产能及泰国建厂新增产能、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贸易环境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说明公司新增产能相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现有仓储库房数量、面积及使用情况，对现 3 号厂房进行改造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仓储使用需求；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施

工方情况，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装修改造费用等费用构成、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拟购置软件硬件设备数量及价格、供应商情况，结合相关建设内容说明建设周期的合理性。（6）结合公司现有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场所面积、研发设备状况、研发需求及在研项目情况等，补充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研发项目投资规模及各项研发费用构成的合理性。（7）说明关于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过程，投资收益率及回报期相关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结合募投项目通过改造扩建等多种方式实施的特点进行效益分析；统筹考虑泰国子公司投资建厂等因素，量化分析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稳定股价方案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启动回购股份，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及比例、现有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稳定股价资金金额及来源等，详细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关于承诺事项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

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就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出具相关延长限售期承诺。②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较多，部分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请发行人：①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等相关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并披露。②进一步梳理并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